

附表 1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BAD20
項目名稱	國有公用被佔用不動產(非宿舍部分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總務處保管組
作業程序說明	國有公用不動產如發現有被占用情形，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辦理清查、造冊列管及追收使用補償金。 二、每年處理目標為被占用不動產筆（錄）數或面積之 10%。 三、處理方式 （一）被私人占用 1. 經檢討有公用需要或為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依下列方式收回後，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1）協調占用者騰空返還。 （2）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3）以民事訴訟排除。 （4）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第 349 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占用情形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者，優先移送。 （5）其他得排除占用之適當處理方式。 2. 經檢討無公用需要且非屬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依前點規定之處理方式騰空後，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倘按現狀移交，應符合財政部訂頒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 四、定期檢討提報 （一）每年依主管機關通知時間，分別將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底止及截至當年度 6 月底止之處理情形，填具「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明細表」報送主管機關。 （二）每年召開績效處理檢討會。
控制重點	一、是否訂定被占用不動產清查及處理計畫。 二、是否辦理使用補償金追收事宜。 三、是否積極檢討排除占用收回公用或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處理。

	四、是否每半年依限將相關表報送主管機關。 五、是否每年召開績效處理檢討會。
法令依據	一、國有財產法第 1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法規修訂日期 101.1.4、99.7.23) 二、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法規修訂日期 103.6.17)
使用表單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情形明細表。

國立清華大學作業流程圖

國有公用被佔用不動產(非宿舍部分之管控及處理作業)

